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8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王彥力

被告 陳衛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零柒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借款契約書，而依該契約之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就該契約所涉訴訟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

01) 107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21年3月27日止，借
02 款利息自撥款日起按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.72%加碼6.08%
03 ，即以年息7.8%機動計息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；如遲延還本
04 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每期應繳本金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
05 ，並得自逾期之日起，依每期應繳本金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
06 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
07 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
08 114年5月27日起即未依約付款，尚欠本金105萬0706元未清
09 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均已到期，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本金外
10 ，另應給付自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8%計算
11 之利息，暨依上開約定計算之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12 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四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
14 或陳述。

15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
16 細查詢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至13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
17 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
18 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
19 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
20 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
21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29 書記官 葉佳昕